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漢堂

具 保 人 郭晏甫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晏甫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郭晏甫因被告林漢堂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（本院金訴卷第208頁）附卷足憑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、114年1月16日審理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經依法拘提無著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於114年1月16日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後續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該通知送達具保人住所，由具保人簽收；送達具保人居所，由具保人之伯父簽收，惟屆期具保人仍未能督促被告於114年1月16日到庭，此有本院審理程序筆錄及報到單、本院送達證書回證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暨所附拘票及拘提結果報告書在卷可

01 佐，又被告目前並無在監所之紀錄(且有另案經通緝中)，亦
02 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存卷可參，顯見被告
03 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
04 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趙振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